关于2025年度吉林省创业孵化（示范）

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部门：

根据吉林省工信厅通知精神，现将2025年度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吉林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1. 申报条件

符合《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吉工信创业规〔2025〕140号）的基本要求。

二、申报程序

（一）省级创业孵化基地

1.各辖区工信部门对本辖区内已进行网络备案的企业进行实地踏查，并在“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服务与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区级确认。

2.各辖区工信部门组织本辖区备案审核通过的企业登陆“基地认定子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填报相关信息材料，下载打印后按序装订成册，并填写《2025年长春市申请认定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基本情况表》（**附件3**），经由各辖区工信部门统一汇总后上报市工信局。

3.《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申报表》或《吉林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系统内下载）中当地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一栏，由市工信局统一审核盖章。

4.上报材料中“创业孵化基地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核和推荐意见”由所在县（市）区、开发区主管部门出具意见（盖章），并装订到上报材料的最前面。

（二）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1.晋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无需备案。

2.各辖区工信部门组织本辖区内申请晋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企业登陆“基地晋级子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填报相关信息材料，下载打印后按序装订成册，并填写《2025年长春市申请认定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基本情况表》（**附件4**），经由各辖区工信部门统一汇总后上报市工信局。

3-4.同申请省级创业孵化基地。

三、上报材料

各辖区工信部门需向市工信局上报以下材料：

1.关于申报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请示及《2025年长春市申请认定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基本情况表》（一式一份）。

2.吉林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书。按照《2025年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晋级申报指南》（**附件2**）要求，正反面打印，胶装成册，纸质材料一式四份，并同时上报电子版（请将所有材料贴入一个word文档中）。

三、上报时间

2025年10月24日前，各辖区工信部门将以上材料报市工信局创新创业服务处（长春市人民政府北侧3楼中厅1368房间）。

联系人：李博聪 18626668042

联系电话：88777218

附件：1.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晋级工作的通知

2.2025年《申报指南》

3.2025年长春市申请认定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基本情况表

4.2025年长春市申请认定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基本情况表

5.吉林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书封面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0月9日